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1〕10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度高校 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1〕63号），经学校组织申报、评审、公示无异议和省教育厅审核批准，现将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予以下达（见附件1、2、3）。请各高校认真对照《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皖教科〔2017〕2号）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各高校要加强对立项科研项目的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精心组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提高项目完成质量，为争取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为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提供支撑。同时，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与评价，进一步强化质量和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教育厅下一步将对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管理和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经费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皖教秘科〔2021〕63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

支持经费，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修订完善学校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落实项目经费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承诺落实的高校将核减其下一年度项目立项指标。

三、强化科研育人功能

各高校要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创新资源转化为高质量育人资源，将科研创新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鼓励、支持在校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支持有研究能力的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早进项目，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营造科研育人浓厚氛围。

- 附件：1.2021 年度安徽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一览表
2.2021 年度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览表
3.2021 年度安徽高校研究生科学研究项目一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